

不足鼓勵民眾投入海洋休閒活動。

- 三、爰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研擬休憩娛樂用船舶遊艇等規則，檢討與增訂海洋休閒運動船舶中，非動力休閒運動船舶與具動力之小型遊艇等項，以利民眾依法遵守相關條例，有所依循，除保障從事海上運動者安全外，亦可促進海洋運動之經濟收益。

（二十五）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實施怠速停車時間過長之汽機車應熄火相關規定，為期 3 個月的勸導及宣導期即將屆滿，自 6 月 1 日起，如車輛停車超過 3 分鐘未熄火將開罰。為維護空氣品質、節能減碳，此法雖立意良好，但未經妥善宣導，民眾普遍不清楚相關規定與實施日程，若於六月逕行開罰，恐與後座乘客繫安全帶制度上路之初一樣，造成民怨與不便。本席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，並定期蒐集輿情，作為該政策之檢討及修正基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節省油料浪費，提升環境空氣品質進而維護民眾健康，訂定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，推動停車怠速熄火。該法立意良善，民眾多能理解，但執行面需考量是否可能反而造成擾民。
- 二、該法於今年三月開始實施，機動車輛於公私立停車場、道路（不包含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）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、接駁、轉運之場所，停車怠速等候逾 3 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熄火。
- 三、然三個月宣導期即將到期，自六月一日起，違反者機車處罰 1,500 元、小型車 3,000 元及大型車 5,000 元，且經要求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可按次處罰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。
- 四、但民眾普遍對於即將開始施行的新法認知不足，若直接開罰，恐未先收其利，反先滋生民怨。爰此，本席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，並定期蒐集輿情和分析實際執行的狀況，作為該政策之檢討及修正基礎。

（二十六）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網路購物盛行，但有選民陳情，網路購物平台業者，舉辦促銷活動，合作廠商卻經常於事後以缺貨、備貨不及等理由，單方逕行取消訂單；部分促銷品甚至未標明為即期品，待消費者收到貨品後，才知道是即期品促銷。種種行為皆罔顧消費者權益，基於保護消費者立場，本席要求消保會須主動約束網路購物平台業者，做好相關標示

，以及不得片面取消訂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現代人生活型態，網路購物盛行，網路購物平台業者標榜快速到貨及特殊優惠等促銷方式，逐漸受到消費者青睞，但也衍生出許多消費糾紛。
- 二、選民陳情反映，網路購物平台舉辦促銷活動，卻拖延出貨，甚至於消費者等候多日，廠商卻以備貨不及、存貨不足等理由，單方面逕行取消訂單。
- 三、更有業者以限期促銷的名義，販售即期品，卻未於銷售時標明保存期限，更未註明是即期促銷，消費者往往於收到貨品時，才發現原來買到的是即期品。
- 四、以上種種行為皆罔顧消費者權益，基於保護消費者立場，本席要求消保會須主動約束網路購物平台業者，做好相關標示，以及不得片面取消訂單。

（二十七）本院姚委員文智，針對過去四年台灣除與中國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之外，並未完成任何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或經濟合作協議（ECA），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（TPP）也是遙遙無期，致使台灣在亞太區域經貿整合中持續缺席，面對韓歐、韓美 FTA 接連生效，未來兩年內還可能再加上中日韓三國之 FTA，屆時台灣經貿版圖恐怕更形邊緣化，對於政府推動 FTA 洽簽成效如此不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馬英九在 2010 年 4 月 ECFA 雙英辯論時曾強調，「要提升政府 FTA 小組的層級，由我親自來領軍，加速推動中華民國跟主要貿易夥伴之洽簽的自由貿易協定」，同時也表示「與中國簽訂 ECFA 後，將會增加其他國家與台灣簽訂 FTA 的意願」。但 ECFA 生效至今超過 18 個月，台灣新簽定之 FTA 依然掛零。
- 二、馬英九在 2012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曾表示「我們要儘快完成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』的後續協商，加速與新加坡、紐西蘭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，並在未來八年內做好加入「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」的準備」，而在 5 月 24 日外交部提交給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報告中，也提及持續與新加坡、紐西蘭、日本、美國、歐盟等洽談 FTA，然而在國貿局官方網站上「FTA 專區」，查詢「推動中之 FTA」竟顯示「無符合條件的資料」，主掌我國國際貿易政策之研擬、貿易推廣的國貿局竟如此大擺烏龍，證明政府對於 FTA 之推動可以說是「雷聲大卻不下雨」，連官網資訊之整理都如此散漫，也難怪 FTA 推動上完全看不到成效。
- 三、台灣產品在中國進口商品市占率連年下滑，從 2007 年的 10.56%，下跌至 2008 年的 9.13%